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10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朱郁程

相 對 人 王基福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2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840,000元及78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3年5月19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17日向聲請人共借用1,35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，依借款契約書(1)第七條第七款及借款契約書(2)上第八條第八款之記載，於債務人受其他債權人強制執行，致我行有不能受償之虞時，喪失其期限之利益，故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4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05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07 鳳山簡易庭

08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9 附表：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高雄	前鎮	佛公		628	803	10000分 之130	
建物：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	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 用途及面 積		
1	2207	佛公段628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 12層樓房	八層： 101.14	陽台： 3.99	全部	
		后平路82號8樓之1			合計： 101.14		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佛公段2213建號2,518.7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137								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3 狀申請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